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2018年6月15日，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8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81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1、“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处补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2、“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处补充披露现金对价支付安排、现金对价支付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处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履约保障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4、“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之“（三）泽宝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披露泽宝股份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概算及金额测算依据等；5、“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之“（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

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说明；6、“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7、“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二、在《重组报告书》1、“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八、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发生的交易、增资情况”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预案披露后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标的资产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2、“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和“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补充披露了杭州富阳基金、广远众合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和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方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3、“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计划；4、“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陈惠吟与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不是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处作了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处补充披露 1、承诺净利润计算口径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历

史上曾经与股东方约定过相关业绩承诺、对赌安排或回购安排等权利义务条款；3、2018年-2020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4、部分交易对方未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6、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合理性。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处补充披露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设置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补充披露了 1、最近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行为。

八、在《重组报告书》1、“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处补充披露自有品牌的产品类型；2、“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九、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有新增关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以及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措施。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三）标的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补充披露 1、VIE 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履行的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情况；2、境外架构拆除后不存在不同类型的股权且不对标的资产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3、境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4、境外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增资资金已到位。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1、部分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2、租赁房屋对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经营的影响。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域名的续期进展以及对标的资产日常业务的影响。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九、涉及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处补充披露新增诉讼的情况。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1、“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公司核心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核心研发团队特点分析及人员变动情况及标的资产保障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2、“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之“(八) 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处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报告期内的行业地位情况及变动趋势。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1、“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跨境经营的管控方式、管控措施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处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变化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进口国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处补充披露了 1、标的资产供应商选择条件、存续情况及合作期限、具体合作方式、自有产品排他性控制安排、质量问题解决机制；2、本次交易对主要供应商稳定性的影响。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跨国跨地区经营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之“(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与确认的具体方法”处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九、《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

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处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海外销售核查情况；2、海外核查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标的公司退货政策、退货率及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处作了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2、标的资产针对各类商品预计的退货比例及合理性。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处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主要品类商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处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转移定价情形的具体体现，标的资产应对转移定价风险的措施及可行性；2、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 盈利能力分析”处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中销售平台交易费的具体内容及发生额的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发生的运输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发生金额的合理性。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处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使用亚马逊境外仓库的实际情况；2、标的资产将存货存储在亚马逊仓库而非自行租赁仓库进行存储的原因；3、标的资产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充分反映了存货的滞销风险；4、标的资产应对存货滞销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效果。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处补充披露 1、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方式及预期效果；2、标的资产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二十六、《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

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三)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了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和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评估结果”处补充披露各商品品类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具体预测参数和依据以及收入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评估结果”处补充披露毛利率、净利率预测数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1、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2、穿透计算后出资人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相关情况；4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事宜。

三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广发高成长截至目前办理基金备案申请的进展情况并在“重大风险提示”处提示风险；2、补充披露杭州富阳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汎昇投资、上海汰懿、广远众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